

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—身障類別所得切結書

學生_____學號_____系所/班別_____，

主張本人之_____親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生活費、學費、家庭開支等），請於審計本人家庭年所得時，免於列計本人_____親之所得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主張原因：

父母離異，且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

_____親失聯（失蹤）已_____年，不知去向

由祖父或祖母或他人扶養

其他_____特殊因素，

以上陳述屬實，如有隱瞞或不實等情事，除退還所領就學優待（減免）費用外，涉及相關法律條文規定部份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以上切結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樹德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學生（簽章）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家長或監護人（簽章）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